

# 2021 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单位概况

####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部门主要职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省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镇、村（居）的设立、撤销、更名、隶属关系和界线的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城区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指导审批镇区道路命名、更名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

(六) 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开展工作；

(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 拟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完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

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济源行政区划图。

## **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 11 个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2. 济源市殡葬管理所；
3. 济源市殡仪馆；
4. 济源市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促进中心；
5.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6. 济源市社会福利院；
7. 济源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
8. 济源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办公室；
9. 济源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0.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11. 济源市婚姻登记办公室；
12. 济源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 **第二部分**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1013.2 万元，支出总计 11013.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2.3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部分人员和内设科室职能转隶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经费相应划转。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110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0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04.0 万元；部门结转 104.4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101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5.5 万元，占 15.21%；项目支出 9337.7 万元，占 84.7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20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704.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93.1 万元，增长 6.88%；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1289.0 万元，增长 310.60%，主要原因是：中央提前下达城乡社区专项资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20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129.7 万元，占 99.18%；住房保障（类）支出

75.1 万元，占 0.82%。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8.7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2万元，下降2.24%。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

（二）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业务指导调研等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2020年减少0.2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计划接待批次人次减少，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04.0 万元，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1.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0 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0.33%，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部分人员转隶退役军人事务局，经费相应划转。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5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用车 2 辆，福利彩票服务用车 2 辆，殡葬服务用车 17 辆，养老服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

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8 项，主要是：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231.0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88.0 万元、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139.0 万元、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 28.0 万元、返还市县福利彩票公益金 226.0 万元、福利彩票机构业务费 50.0 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5.0 万元、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423.0 万元。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



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4 月 7 日







##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1,013.2	1,675.5	1,383.4	120.3	171.8	9,337.7	1,138.8	8,198.9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11,013.2	1,675.5	1,383.4	120.3	171.8	9,337.7	1,138.8	8,198.9
208	02	01	027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401.6	401.6	337.8	58.4	5.4			
208	02	07	02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0	44.4	41.6	2.8		25.6		25.6
208	02	08	027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0					9.0	9.0	
208	02	99	027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4.1					114.1	44.3	69.8
208	05	01	027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3	89.3		2.8	86.5			
208	05	02	027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1	82.1		2.9	79.2			
208	05	05	0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2	118.2	118.2					
208	05	06	02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	11.8	11.8					
208	10	01	027	儿童福利	317.7	71.6	66.9	4.7		246.1	101.3	144.8
208	10	02	027	老年福利	1,284.7					1,284.7		1,284.7
208	10	04	027	殡葬	823.3	349.0	335.9	12.4	0.7	474.3	474.3	
208	10	05	02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84.1	384.1	354.2	29.9				
208	10	99	027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65.8					365.8	365.8	
208	11	07	02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04.1					804.1		804.1
208	19	01	02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04.8					3,204.8		3,204.8
208	20	01	027	临时救助支出	123.0					123.0		123.0
208	20	02	02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2.4	48.3	41.9	6.4		204.1	94.1	110.0
208	21	02	027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38.0					638.0		638.0
208	25	01	027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0					11.0		11.0
208	99	99	02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					36.6		36.6
212	08	99	027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3.0					1,423.0		1,423.0
221	02	01	027	住房公积金	75.1	75.1	75.1					
229	08	04	027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0.0					50.0	50.0	
229	60	02	027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3.5					323.5		323.5

##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 预算 收入	小计	9,2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5,518.8	二、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债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9,129.7	9,129.7	5,443.7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预拨	3,686.0	十、卫生健康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一、节能环保				
	调入资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23.0			1,423.0
上年结余（结转）		十三、农林水支出					
政府性基 金收 入	小计	1,704.0	十四、交通运输				
	当年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债务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上级预拨	1,704.0	十七、金融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5.1	75.1	75.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281.0			281.0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合计</b>	10,908.8	<b>支出合计</b>	10,908.8	9,204.8	5,518.8	1,704.0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204.8	1,675.0	1,382.9	120.3	171.8	7,529.8	1,088.8	6,441.0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9,204.8	1,675.0	1,382.9	120.3	171.8	7,529.8	1,088.8	6,441.0
208	02	01	027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401.6	401.6	337.8	58.4	5.4			
208	02	07	02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9.5	43.9	41.1	2.8		25.6		25.6
208	02	08	027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0					9.0	9.0	
208	02	99	027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4.1					114.1	44.3	69.8
208	05	01	027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3	89.3		2.8	86.5			
208	05	02	027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1	82.1		2.9	79.2			
208	05	05	0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2	118.2	118.2					
208	05	06	02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	11.8	11.8					
208	10	01	027	儿童福利	317.7	71.6	66.9	4.7		246.1	101.3	144.8
208	10	02	027	老年福利	1,284.7					1,284.7		1,284.7
208	10	04	027	殡葬	823.3	349.0	335.9	12.4	0.7	474.3	474.3	
208	10	05	02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84.1	384.1	354.2	29.9				
208	10	99	027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65.8					365.8	365.8	
208	11	07	02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03.6					803.6		803.6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208	19	01	02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02.5					3,202.5		3,202.5
208	20	01	027	临时救助支出	123.0					123.0		123.0
208	20	02	02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2.4	48.3	41.9	6.4		204.1	94.1	110.0
208	21	02	027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38.0					638.0		638.0
208	25	01	027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0					11.0		11.0
208	99	99	02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					28.0		28.0
221	02	01	027	住房公积金	75.1	75.1	75.1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8.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2
3、公务用车费	8.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704.0					1,704.0	50.0	1,654.0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1,704.0					1,704.0	50.0	1,654.0
212	08	99	027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3.0					1,423.0		1,423.0
229	08	04	027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0.0					50.0	50.0	
229	60	02	027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1.0					231.0		231.0

预算10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年度履职目标	持续开展居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临时救助、增孝关爱、换届选举等工作,充分发挥民政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加快推进规范化社区建设;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和养老产业,敬老院全面改造提升;推进殡葬服务改革。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	包括居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孤儿救助。		
	高龄津贴	为80岁以上老年人每月进行补助。		
	残疾人两项补贴	包括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1,013.2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2)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675.5	
(2)项目支出		9,337.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性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各片区、镇(街道)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负债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85%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85%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8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率/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居民低保救助标准	=570元/人/月，分档救助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			不低于上年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散养孤儿不低于950元/人/月，集中供养不低于1350元/人/月。	
80岁以上高龄津贴			为80岁以上老年人每月进行补助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		
履职目标实现	按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效益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不断完善		

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稳步提升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殡葬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专项-残疾人两项补贴		
单位编码	027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向阳	联系人	李向阳
联系电话	6666085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515.60	项目本年度金额	515.6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项目概况	<p>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济政[2016]52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贫困家庭在校残疾学生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此两项补贴主要是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2016〕52号）文件精神。重点保障 我市2021年预计共有困难残疾人4381人，人均月补助60元，需发放315.4万元，预计共有重度残疾人8189人，人均月补助60元，需发放资金589.6万元，合计905万元。</p>		
立项依据	<p>济政[2016]52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贫困家庭在校残疾学生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主要是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2016〕52号）文件精神。重点保障 我市2021年预计共有困难残疾人4381人，人均月补助60元，需发放315.4万元，预计共有重度残疾人8189人，人均月补助60元，需发放资金589.6万元，合计905万元。</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不保障这一特殊群体，他们的生活将很难到达小康水平。</p>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p>济政[2016]52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贫困家庭在校残疾学生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p>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		
备注			
<b>项目绩效目标</b>			
项目总目标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年度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重度残疾人	≥8189人
		困难残疾人	≥4381人
	质量	补贴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残疾对象补助标准	=60元/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保障覆盖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保障人员满意率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b>项目名称</b>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223号）		
<b>单位编码</b>	027001	<b>资金用途</b>	业务类
<b>项目负责人</b>	李向阳	<b>联系人</b>	李向阳
<b>联系电话</b>	6666085		
<b>开始时间</b>	2021-01-01	<b>结束时间</b>	2021-12-31
<b>项目总金额</b>	288.00	<b>项目本年度金额</b>	288.00
<b>上年度项目总金额</b>	0.00	<b>项目上年度金额</b>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b>项目概况</b>	<p>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为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问题，切实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2016〕52号）文件精神。重点保障我市2021年预计共有困难残疾人4381人，人均月补助60元，需发放315.4万元，预计共有重度残疾人8189人，人均月补助60元，需发放资金589.6万元，合计905万元。</p>		
<b>立项依据</b>	<p>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2016〕52号）文件精神。具有本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应具有本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p>		
<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	<p>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如果这项工作得不到很好的保障，全面脱贫攻坚工作得不到完成，可能产生各种社会问题。</p>		
<b>项目配套制度措施</b>	<p>济政[2016]52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贫困家庭在校残疾学生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p>		
<b>项目实施计划</b>	<p>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按月足额发放</p>		
<b>备注</b>			
<b>项目绩效目标</b>			
<b>项目总目标</b>	<p>我市2021年预计共有困难残疾人4381人，人均月补助60元，需发放315.4万元，预计共有重度残疾人8189人，人均月补助60元，需发放资金589.6万元，合计905万元。</p>		
<b>年度绩效目标</b>	<p>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目标值</b>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重度残疾人护补贴理	≤8189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381人
	质量	补贴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补贴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重度残疾人	=60
困难残疾人		=6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率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电子政务专项-网站运行、软件网络运行服务费		
单位编码	027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新平	联系人	李新平
联系电话	6663328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2.50	项目本年度金额	2.5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济政办【2015】121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需民政网站运行维护1.5万元，域名服务费1万元		
立项依据	济政办【2015】121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更好的公开民政工作，保障机关网络正常运行，提升民政形象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更好的公开民政工作，保障机关网络正常运行，提升民政形象		
项目实施计划	民政网站运行维护1.5万元，域名服务费1万元		
备注			
<b>项目绩效目标</b>			
项目总目标	更好地完成民政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民政职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	更好地完成民政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民政职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数量	网络网站运行服务次网络网站运行服务次数	≥1次

产出目标	质量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	工作开展及时性	≥95%
	成本	项目成本	=2.5万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民政形象度提升程度	≥85%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95%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95%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 万元

<b>项目名称</b>	敬老补贴资金-高龄津贴补贴资金			
<b>单位编码</b>	027001	<b>资金用途</b>	业务类	
<b>项目负责人</b>	王仁方	<b>联系人</b>	王仁方	
<b>联系电话</b>	6668230			
<b>开始时间</b>	2021-01-01	<b>结束时间</b>	2021-12-31	
<b>项目总金额</b>	815.10	<b>项目本年度金额</b>	815.10	
<b>上年度项目总金额</b>	0.00	<b>项目上年度金额</b>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b>项目概况</b>	<p>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我市高龄津贴标准为：80-89岁每人每年600元，90-99岁每人每年1200元，100岁及以上每人每年3600元。高龄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一个月发放一次。2021年计划向13594人发放高龄津贴815.1万元。</p>			
<b>立项依据</b>	<p>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我市高龄津贴标准为：80-89岁每人每年600元，90-99岁每人每年1200元，100岁及以上每人每年3600元。高龄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一个月发放一次。2021年计划向13594人发放高龄津贴815.1万元。</p>			
<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	<p>健全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使广大高龄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现在社会老龄化日趋严重，保障好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能够很好的促进民生保障工作，也是民生工作的重点。80岁以上老年人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如果不能很好的保障老年人权益，将不能很好的促进社会主义事业全面达到小康水平。</p>			
<b>项目配套制度措施</b>	<p>具有本市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享受高龄津贴，80-89岁每人每年600元，90-99岁每人每年1200元，100岁及以上每人每年3600元。高龄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一个月发放一次。2021年计划向13594人发放高龄津贴815.1万元。</p>			
<b>项目实施计划</b>	<p>高龄津贴按月发放，当月月末发放当月的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p>			
<b>备注</b>				
<b>项目绩效目标</b>				
<b>项目总目标</b>	<p>为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p>			
<b>年度绩效目标</b>	<p>为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约13594人）发放高龄津贴。</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目标值</b>	
<b>投入与目标管理</b>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资产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b>产出目标</b>	数量	高龄老人数量	≥13594	
	质量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100岁及以上	=3600元	
	90-99岁	=1200元	
	80-89岁	=600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孤儿生活补助		
单位编码	027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张伟锋	联系人	张伟锋
联系电话	6668230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7.3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7.3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济源市民政局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济民〔2017〕55号）我市共有散居孤儿45名，每人每月救助950元，2021年参照2020年递增比例、发放标准，		
立项依据	《济源市民政局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济民〔2017〕55号），针对孤儿弃婴特点及病残种类提供科学规范的养育及保教服务，并形成收养、寄养、送养的人性化服务流程，每人每月救助950元。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资金为孤、弃等特殊儿童提供养育、医疗保健、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并服务于儿童的社会福利服务组织。同时，遵守联合国《儿童权力公约》，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收养法》、《残疾人保障法》及民政部颁布的《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行业标准，针对孤儿弃婴特点及病残种类提供科学规范的养育及保教服务，并形成收养、寄养、送养的人性化服务流程，反之将影响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我市共有散居孤儿45名，每人每月救助950元，2021年参照2020年递增比例、发放标准，《济源市民政局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济民〔2017〕5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		
备注			
<b>项目绩效目标</b>			
项目总目标	促进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改善孤儿生活状况，依法维护我市弃婴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全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安置医疗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保障人数	≥45人
	质量	符合率	=10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成本	保障对象	=950元
	经济效益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提升	稳步提高
	环境效益		
	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率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 万元

<b>项目名称</b>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219号)用于孤儿生活补助		
<b>单位编码</b>	027001	<b>资金用途</b>	业务类
<b>项目负责人</b>	王仁方	<b>联系人</b>	王仁方
<b>联系电话</b>	6668230		
<b>开始时间</b>	2021-01-01	<b>结束时间</b>	2021-12-31
<b>项目总金额</b>	70.00	<b>项目本年度金额</b>	70.00
<b>上年度项目总金额</b>	0.00	<b>项目上年度金额</b>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b>项目概况</b>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2021年我市预计有散居孤儿对象45人,事实无人抚养160人,依据《济源市民政局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济民〔2019〕105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济源市人民检察院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委员会 济源市妇女联合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民〔2019〕145号)		
<b>立项依据</b>	《济源市民政局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济民〔2019〕105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济源市人民检察院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委员会 济源市妇女联合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民〔2019〕145号)		
<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	弘扬慈幼恤孤精神,全面做好全市孤儿与弃婴的接收、集中养育、治疗、康复、教育、救治、大龄孤儿技能培训及散居孤儿的信息收集、孤儿生活费补助金发放以及散居孤儿的资金发放等工作,护残疾儿童权益,大力推进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康复和特教服务机构等服务平台作用,提供政策咨询、康复、特教、养护和临时照料等关爱服务支持		
<b>项目配套制度措施</b>	《济源市民政局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济民〔2019〕105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济源市人民检察院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委员会 济源市妇女联合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民〔2019〕145号)		
<b>项目实施计划</b>	按月发放		
<b>备注</b>			
<b>项目绩效目标</b>			
<b>项目总目标</b>	弘扬慈幼恤孤精神,全面做好全市孤儿与弃婴的接收、集中养育、治疗、康复、教育、救治、大龄孤儿技能培训及散居孤儿的信息收集、孤儿生活费补助金发放以及散居孤儿的资金发放等工作,努力实现“给孩子最好的未来”这一养育目标。		
<b>年度绩效目标</b>	满足我市孤儿的集中养育,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目标值</b>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投入与目标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散居孤儿人数	≥45人
		事实无人抚养 人数	≥160人
	质量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保障散居孤儿标准	=950元
		保障事实无人抚养标准	=950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对象覆盖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率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b>项目名称</b>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219号）用于居民低保		
<b>单位编码</b>	027001	<b>资金用途</b>	业务类
<b>项目负责人</b>	党蕾	<b>联系人</b>	6686113
<b>联系电话</b>	6686113		
<b>开始时间</b>	2021-01-01	<b>结束时间</b>	2021-12-31
<b>项目总金额</b>	2270.00	<b>项目本年度金额</b>	2270.00
<b>上年度项目总金额</b>	0.00	<b>项目上年度金额</b>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b>项目概况</b>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济政〔2018〕31号，《关于做好201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供养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3〕65号文件要求，以我市上年度居民生活消费性支出的35%至45%为标准，建立居民低保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居民低保标准提高幅度与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		
<b>立项依据</b>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济政〔2018〕31号，《关于做好201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供养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3〕65号文件要求，以我市上年度居民生活消费性支出的35%至45%为标准，建立居民低保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居民低保标准提高幅度与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关于提高2019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济民〔2019〕18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2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70元，月人均补助水平不低于286元，		
<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	有效保障了城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进一步巩固兜底保障脱贫成果，反之将影响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的有效完成。		
<b>项目配套制度措施</b>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济政〔2018〕31号，《关于做好201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供养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3〕65号；《关于提高2019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济民〔2019〕18号。		
<b>项目实施计划</b>	按月足额发放，		
<b>备注</b>			
<b>项目绩效目标</b>			
<b>项目总目标</b>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应保尽保率	应保尽保
	质量	补贴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	低保对象补助资金	≥570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受益群体政策知晓率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 万元

<b>项目名称</b>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219号)用于临时救助		
<b>单位编码</b>	027001	<b>资金用途</b>	业务类
<b>项目负责人</b>	党蕾	<b>联系人</b>	党蕾
<b>联系电话</b>	6686113		
<b>开始时间</b>	2021-01-01	<b>结束时间</b>	2021-12-31
<b>项目总金额</b>	123.00	<b>项目本年度金额</b>	123.00
<b>上年度项目总金额</b>	0.00	<b>项目上年度金额</b>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b>项目概况</b>	<p>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为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为临时救助制度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的重要制度安排,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强化贫困人口兜底保障、助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有效防止返贫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要求,在《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济政〔2016〕21号)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出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财政金融局 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济管民〔2020〕18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出台《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济政〔2016〕21号)</p>		
<b>立项依据</b>	<p>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济政〔2016〕21号);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财政金融局 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济管民〔2020〕18号 1.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p> <p>2.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家庭或个人。(二)支出型救助对象,因客观原因造成家庭收入突然大幅下降,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大幅增加暂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各类生活必需支出自付费用超出家庭上年总收入,且家庭财产符合示范区申请社会救助的规定(货币财产总额条件放宽至36个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各类生活必需支出自付费用包括:1.经各类保险报销后或肇事方赔偿、医疗救助后个人需负担的医疗费用。2.经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伙食补贴、学费减免、教育资助(救助)后家庭需负担的教育费用。3.临时救助审批部门认定的其他生活必需支出。以下支出不得认定为生活必需支出:1.购买商品、机动车等非生活必需用品或其他高档消费支出。2.本市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外购药除外)以及在外埠非选定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p> <p>3.就读课外补习班、兴趣班、民办学校、择校、留学、自费或在职研究生、成人在职教育等教育费用支出。</p>		
<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	<p>建立和完善临时救助,是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对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强化贫困人口兜底保障、助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有效防止返贫具有重要意义。反之,每个公民的幸福感和温暖将得不到有效保障。</p>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济政[2016]21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社会化发放		
备注			
<b>项目绩效目标</b>			
项目总目标	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临时救助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去年
	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85%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 万元

<b>项目名称</b>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219号)用于特困人员供养		
<b>单位编码</b>	027001	<b>资金用途</b>	业务类
<b>项目负责人</b>	党蕾	<b>联系人</b>	党蕾
<b>联系电话</b>	13838936532		
<b>开始时间</b>	2021-01-01	<b>结束时间</b>	2021-12-31
<b>项目总金额</b>	518.00	<b>项目本年度金额</b>	518.00
<b>上年度项目总金额</b>	0.00	<b>项目上年度金额</b>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b>项目概况</b>	<p>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关于提高2019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济民〔2019〕18号。要求, 2021年年需资金1288.2万元。2021年济源预计有特困对象1299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418人(全护理对象74人,半自理对象127人,全自理对象217人),分散供养对象881人(全护理对象89人,半自理对象185人,全自理对象607人),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济政〔2011〕53号文件以及《关于提高2020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济管民〔2020〕13号)要求,2021年预计提高供养标准为9672元/年·人(低保标准620元/月*1.3*12);全护理标准为735元/月·人,(最低工资标准2100的35%),半自理标准为315元/月·人(最低工资标准2100的15%),全自理标准为126元/月·人(最低工资标准2100的6%)。需要资金1288.2万元,其中供养金为1256万元:总人数1299人*9672元/年=12563928元;护理费32.2万元:全护理为(74人+89人)*735=119805元,半自理为(127人+185人)*315=98280元,全自理为(217人+607人)*126=103824元。</p>		
<b>立项依据</b>	<p>《关于提高2019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济民〔2019〕18号。济管民【2020】13号文件,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2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70元,月人均补助水平不低于286元,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8892元。2021年年需资金1288.2万元。2021年济源预计有特困对象1299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418人(全护理对象74人,半自理对象127人,全自理对象217人),分散供养对象881人(全护理对象89人,半自理对象185人,全自理对象607人),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济政〔2011〕53号文件以及《关于提高2020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济管民〔2020〕13号)要求,2021年预计提高供养标准为9672元/年·人(低保标准620元/月*1.3*12);全护理标准为735元/月·人,(最低工资标准2100的35%),半自理标准为315元/月·人(最低工资标准2100的15%),全自理标准为126元/月·人(最低工资标准2100的6%)。需要资金1288.2万元,其中供养金为1256万元:总人数1299人*9672元/年=12563928元;护理费32.2万元:全护理为(74人+89人)*735=119805元,半自理为(127人+185人)*315=98280元,全自理为(217人+607人)*126=103824元。</p>		
<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	<p>为进一步巩固兜底保障脱贫成果,做好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城乡特困供养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反之将影响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的有效完成</p>		
<b>项目配套制度措施</b>	<p>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提高2018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济民〔2018〕39号</p>		

<p><b>项目实施计划</b></p>	<p>2021年年需资金1288.2万元。2021年济源预计有特困对象1299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418人(全护理对象74人,半自理对象127人,全自理对象217人),分散供养对象881人(全护理对象89人,半自理对象185人,全自理对象607人),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济政〔2011〕53号文件以及《关于提高2020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济管民〔2020〕13号)要求,2021年预计提高供养标准为9672元/年·人(低保标准620元/月*1.3*12);全护理标准为735元/月·人,(最低工资标准2100的35%),半自理标准为315元/月·人(最低工资标准2100的15%),全自理标准为126元/月·人(最低工资标准2100的6%)。需要资金1288.2万元,其中供养金为1256万元:总人数1299人*9672元/年=12563928元;护理费32.2万元:全护理为(74人+89人)*735=119805元,半自理为(127人+185人)*315=98280元,全自理为(217人+607人)*126=103824元。</p>		
<p><b>备注</b></p>			
<p><b>项目绩效目标</b></p>			
<p><b>项目总目标</b></p>	<p>集中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季度直接拨付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逐步推行社会化发放,由银行直接发放到户;尚未实行社会化发放的地方可以通过乡镇民政工作机构发放到户。</p>		
<p><b>年度绩效目标</b></p>	<p>集中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季度直接拨付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逐步推行社会化发放,由银行直接发放到户;尚未实行社会化发放的地方可以通过乡镇民政工作机构发放到户。</p>		
<p><b>一级指标</b></p>	<p><b>二级指标</b></p>	<p><b>三级指标</b></p>	<p><b>目标值</b></p>
<p><b>投入与目标管理</b></p>	<p>投入管理</p>	<p>预算执行率</p>	<p>=100%</p>
		<p>预算资金到位情况</p>	<p>=100%</p>
	<p>财务管理</p>	<p>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p>	<p>健全</p>
	<p>项目管理</p>	<p>合同管理完备性</p>	<p>完备</p>
		<p>项目质量可控性</p>	<p>可控</p>
		<p>政府采购规范性</p>	<p>合规</p>
<p>资产管理</p>			
<p><b>产出目标</b></p>	<p>数量</p>	<p>补贴人数</p>	<p>≤11918人</p>
	<p>质量</p>	<p>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p>	<p>=100%</p>
	<p>时效</p>	<p>工作完成及时率</p>	<p>=100%</p>
	<p>成本</p>	<p>全护理标准</p>	<p>≥665</p>
		<p>半自理标准</p>	<p>≥285</p>
		<p>全自理标准</p>	<p>≥114</p>
<p><b>效果目标</b></p>	<p>经济效益</p>		
	<p>社会效益</p>	<p>特困供养对象覆盖率</p>	<p>=100%</p>
	<p>环境效益</p>		
	<p>满意度</p>	<p>受助对象满意度</p>	<p>≥80%</p>
<p><b>影响力目标</b></p>	<p>长效管理</p>	<p>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p>	<p>健全</p>
	<p>人力资源</p>		
	<p>部门协助</p>		
	<p>配套设施</p>		
	<p>信息共享</p>		
	<p>其它</p>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 万元

<b>项目名称</b>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居民低保		
<b>单位编码</b>	027001	<b>资金用途</b>	业务类
<b>项目负责人</b>	党蕾	<b>联系人</b>	党蕾
<b>联系电话</b>	13838936532		
<b>开始时间</b>	2021-01-01	<b>结束时间</b>	2021-12-31
<b>项目总金额</b>	932.50	<b>项目本年度金额</b>	932.50
<b>上年度项目总金额</b>	0.00	<b>项目上年度金额</b>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b>项目概况</b>	<p>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示范区民政局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扶贫办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济管民〔2020〕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7〕2号)2021年低保标准预计提高到590元,人均补助标准预计提高到296元/月,按照每月10774人,人均补助标准不低于296元/月</p>		
<b>立项依据</b>	<p>《示范区民政局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扶贫办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济管民〔2020〕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7〕2号)2021年低保标准预计提高到590元,人均补助标准预计提高到296元/月,按照每月10774人,人均补助标准不低于296元/月</p>		
<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	<p>他们生活质量都比较低,做好这件事将有效保障了城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同时也有效保障了最低生活保障事困难群众衣食冷暖。这是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如果不能有效保障,将影响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p>		
<b>项目配套制度措施</b>	<p>《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济管民〔2020〕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7〕2号)</p>		
<b>项目实施计划</b>	<p>《示范区民政局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扶贫办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济管民〔2020〕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7〕2号)2021年低保标准预计提高到590元,人均补助标准预计提高到296元/月,按照每月10774人,人均补助标准不低于296元/月</p>		
<b>备注</b>			
<b>项目绩效目标</b>			
<b>项目总目标</b>	<p>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p>		

年度绩效目标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低保人数	=10773人
	质量	补贴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性
	成本	低保人均补助	296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b>项目名称</b>	民政事务管理专项-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b>单位编码</b>	027001	<b>资金用途</b>	业务类
<b>项目负责人</b>	郭艳军	<b>联系人</b>	郭艳军
<b>联系电话</b>	6681605		
<b>开始时间</b>	2021-01-01	<b>结束时间</b>	2021-12-31
<b>项目总金额</b>	9.00	<b>项目本年度金额</b>	9.00
<b>上年度项目总金额</b>	0.00	<b>项目上年度金额</b>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b>项目概况</b>	<p>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列支。”；换届前期需要对选举工作必要的宣传，选举结束后，需要对本届当选的村委会成员发放当选证和顺利完成换届的村委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并对本届当选的村居委员会主任进行培训。宣传资料、证书费（9万元）购买新颁布的河南省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手册2945本（全市村、居、社区共549个，按5本/村，市、街两级机动200本，共549*5+200=2945本），每本10元，共计2945*10=29450元，约需3万元；购买当选证书2000本，每本5元，共计2000*5=10000元，需1万元；印制《换届知识手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资料2000份，每本8元，共计2000*8=16000元，需1.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因期间有丢失或变更法人的因素可能需要换证，需要1000本，每本15元，共计1000*15=15000元，需1.5万元；印制村民代表会议记录本600本、村务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记录本600本、村委会会议记录本1200本，（600+600+1200）×8元=19200，费用约1.9万元；五项共计3+1+1.6+1.5+1.9=9万元。”</p>		
<b>立项依据</b>	<p>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列支。”；换届前期需要对选举工作必要的宣传，选举结束后，需要对本届当选的村委会成员发放当选证和顺利完成换届的村委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并对本届当选的村居委员会主任进行培训。</p>		
<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	<p>为很好的完成2021年度换届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列支。”；换届前期需要对选举工作必要的宣传，选举结束后，需要对本届当选的村委会成员发放当选证和顺利完成换届的村委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并对本届当选的村居委员会主任进行培训。</p>		
<b>项目配套制度措施</b>	<p>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培训选举工作人员，印发选举资料，宣传选举的政策法规，以保证选举工作进行顺利。需要对本届当选的村委会成员发放当选证和顺利完成换届的村委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并对本届当选的村居委员会主任进行培训。宣传资料、证书费（9万元）购买新颁布的河南省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手册2945本（全市村、居、社区共549个，按5本/村，市、街两级机动200本，共549*5+200=2945本），每本10元，共计2945*10=29450元，约需3万元；购买当选证书2000本，每本5元，共计2000*5=10000元，需1万元；印制《换届知识手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资料2000份，每本8元，共计2000*8=16000元，需1.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因期间有丢失或变更法人的因素可能需要换证，需要1000本，每本15元，共计1000*15=15000元，需1.5万元；印制村民代表会议记录本600本、村务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记录本600本、村委会会议记录本1200本，（600+600+1200）×8元=19200，费用约1.9万元；五项共计3+1+1.6+1.5+1.9=9万元。”</p>		
<b>项目实施计划</b>	<p>购买新颁布的河南省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手册2945本（全市村、居、社区共549个，按5本/村，市、街两级机动200本，共549*5+200=2945本），每本10元，共计2945*10=29450元，约需3万元；购买当选证书2000本，每本5元，共计2000*5=10000元，需1万元；印制《换届知识手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资料2000份，每本8元，共计2000*8=16000元，需1.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因期间有丢失或变更法人的因素可能需要换证，需要1000本，每本15元，共计1000*15=15000元，需1.5万元；印制村民代表会议记录本600本、村务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记录本600本、村委会会议记录本1200本，（600+600+1200）×8元=19200，费用约1.9万元；五项共计3+1+1.6+1.5+1.9=9万元。</p>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宣传政策法规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在社会上营造村委会换届选举的良好氛围，有助于人民群众履行自己的合法权益；对镇、街道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能更好的保障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宣传政策法规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在社会上营造村委会换届选举的良好氛围，有助于人民群众履行自己的合法权益；对镇、街道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能更好的保障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开展，选举产生新的村委会成员，更好为乡村振兴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印刷证书	=29450
	质量	质量达标（合格）率	=100%
	时效	购买及时率	=100%
		印刷及时率	=100%
	成本	购买当选证书	=5元/本
		印刷换届资料	=8元/本
印刷村民代表会议记录本		=8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换届成功率	=100%
		证书发放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b>项目名称</b>	民政事务管理专项-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b>单位编码</b>	027001	<b>资金用途</b>	业务类
<b>项目负责人</b>	李新平	<b>联系人</b>	李新平
<b>联系电话</b>	13838905222		
<b>开始时间</b>	2021-01-01	<b>结束时间</b>	2021-12-31
<b>项目总金额</b>	22.60	<b>项目本年度金额</b>	22.60
<b>上年度项目总金额</b>	0.00	<b>项目上年度金额</b>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b>项目概况</b>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济政办【2015】121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开展工作需1、印刷费用4.3万元。2、办公费用2.3万元。3、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2万元。4、差旅费7.8万元。5、委托业务费4万。		
<b>立项依据</b>	济政办【2015】121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	更好地对外宣传我市的民政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民政工作的正常运行		
<b>项目配套制度措施</b>	更好地对外宣传我市的民政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民政工作的正常运行		
<b>项目实施计划</b>	1、印刷费用4.3万元。2、办公费用2.3万元。3、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2万元。4、差旅费7.8万元。5、委托业务费4万		
<b>备注</b>			
<b>项目绩效目标</b>			
<b>项目总目标</b>	更好地对外宣传我市的民政工作开展情况，最大限度地发挥民政职能作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b>年度绩效目标</b>	更好地对外宣传我市的民政工作开展情况，最大限度地发挥民政职能作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目标值</b>
<b>投入与目标管理</b>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网络网站运行 服务次数	≥1次
	质量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成本	印刷	=4.3
		差旅	=7.8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民政形象度提升	≥95%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95%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b>项目名称</b>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贴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20]210号）		
<b>单位编码</b>	027001	<b>资金用途</b>	业务类
<b>项目负责人</b>	王仁方	<b>联系人</b>	王仁方
<b>联系电话</b>	6663328		
<b>开始时间</b>	2021-01-01	<b>结束时间</b>	2021-12-31
<b>项目总金额</b>	139.00	<b>项目本年度金额</b>	139.00
<b>上年度项目总金额</b>	0.00	<b>项目上年度金额</b>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b>项目概况</b>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政[2019]109号）精神，有效保障我市高龄老人的津贴发放工作。标准为：80-89岁每人每年600元，90-99岁每人每年1200元，100岁及以上每人每年3600元。高龄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一个月发放一次。		
<b>立项依据</b>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政[2019]109号）标准为：80-89岁每人每年600元，90-99岁每人每年1200元，100岁及以上每人每年3600元。高龄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一个月发放一次。		
<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	这一敬老助老举措走在了全省的前列，受到了全社会的高度赞誉和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同时也保障了80岁以上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使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反之将不能很好的发扬百善孝为先的优良传统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历史任务。		
<b>项目配套制度措施</b>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享受高龄津贴。		
<b>项目实施计划</b>	高龄津贴按月发放，当月月末发放当月的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		
<b>备注</b>			
<b>项目绩效目标</b>			
<b>项目总目标</b>	为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b>年度绩效目标</b>	为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目标值</b>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与目标管理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高龄老人数量	=13594人
	质量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成本	80-89岁老人	=600元
		90-99岁老人	=1200元
100岁及以上		=3600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 万元

<b>项目名称</b>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综[2020]61号)		
<b>单位编码</b>	027001	<b>资金用途</b>	业务类
<b>项目负责人</b>	王仁方	<b>联系人</b>	6668230
<b>联系电话</b>	6668230		
<b>开始时间</b>	2021-01-01	<b>结束时间</b>	2021-12-31
<b>项目总金额</b>	1423.00	<b>项目本年度金额</b>	1423.00
<b>上年度项目总金额</b>	0.00	<b>项目上年度金额</b>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b>项目概况</b>	<p>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lt;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gt;的通知》(豫财综[2019]58号)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托、全托、康复保健等服务,切实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在济水、北海、玉泉3个街道各建设1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玉泉街道南水屯、白沟、济水街道周园社区各建设1个养老驿站,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p>		
<b>立项依据</b>	<p>《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lt;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gt;的通知》(豫财综[2019]58号)要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涉及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持、精神文化生活、社会参与、投入保障等各个方面,是一项重要的基本公共服务。通过部门筹集各类资金,聚焦关键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研究明确支持内容和标准,给予重点支持。</p>		
<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	<p>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和民政厅豫财社【2019】58号文件精神,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托、全托、康复保健等服务,切实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按照国家、省厅工作要求,到2022年,每个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济源应建成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2.87万平方米。如果不能很好的统筹和解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就不能很好的保障适度、积极稳妥可持续的要求,科学合理选择财政支持的基本养老设施和服务项目,从老年人急需的助餐、文娱等项目逐渐向助浴、助行等多个项目扩展。</p>		
<b>项目配套制度措施</b>	<p>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托、全托、康复保健等服务,切实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p>		
<b>项目实施计划</b>	<p>2021年1月-2021年12月,建设1423平方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每平方1000元,共1423万。</p>		
<b>备注</b>			
<b>项目绩效目标</b>			
<b>项目总目标</b>	<p>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托、全托、康复保健等服务,切实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支持和保障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激发社区领域投资养老服务活力,切实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p>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加快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托、全托、康复保健等服务，切实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建成3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个养老驿站，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建立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6
	质量	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完成时限	一年
	成本	养老服务体系补助标准	=1000元每平方米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稳步提升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社区老年人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 万元

<b>项目名称</b>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20]222号)		
<b>单位编码</b>	027001	<b>资金用途</b>	业务类
<b>项目负责人</b>	李向阳	<b>联系人</b>	李向阳
<b>联系电话</b>	6666085		
<b>开始时间</b>	2021-01-01	<b>结束时间</b>	2021-12-31
<b>项目总金额</b>	28.00	<b>项目本年度金额</b>	28.00
<b>上年度项目总金额</b>	0.00	<b>项目上年度金额</b>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b>项目概况</b>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提高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豫财社【2012】184号文件。重点保障我市2021年预计共有艾滋病患者165人,人均月补助200元,全年需发放39.6万元。		
<b>立项依据</b>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提高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豫财社【2012】184号文件。将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200元。所需资金省财政负担80%,市县财政负担20%,市县财政具体负担由省辖市确定。		
<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	切实落实各项艾滋病防治工作措施,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当前,经性传播成为艾滋病主要传播途径,预防控制工作难度加大,随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增加,医疗救治、关怀救助任务日益加重,不能很好的保障,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社会问题。		
<b>项目配套制度措施</b>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提高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豫财社【2012】184号。重点保障我市2021年预计共有艾滋病患者165人,人均月补助200元,全年需发放39.6万元。		
<b>项目实施计划</b>	按季度按时足额发放		
<b>备注</b>			
<b>项目绩效目标</b>			
<b>项目总目标</b>	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消除一定的安全隐患,给予他们一定的生活补助		
<b>年度绩效目标</b>	保障我市2021年预计共有艾滋病患者165人,人均月补助200元,全年需发放39.6万元。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目标值</b>
<b>投入与目标管理</b>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人数	=165人
	质量	补贴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救助人员补标准贴	=200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资助对象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b>项目名称</b>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220号）用于孤儿助学			
<b>单位编码</b>	027001	<b>资金用途</b>	业务类	
<b>项目负责人</b>	王仁方	<b>联系人</b>	王仁方	
<b>联系电话</b>	6668230			
<b>开始时间</b>	2021-01-01	<b>结束时间</b>	2021-12-31	
<b>项目总金额</b>	5.00	<b>项目本年度金额</b>	5.00	
<b>上年度项目总金额</b>	0.00	<b>项目上年度金额</b>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b>项目概况</b>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2016]4号）目前我市18周岁仍在校就读14名，秉承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用于本市年满18周岁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助学资助			
<b>立项依据</b>	济源市民政局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2016]4号）资金下拨后，按照目前符合条件的孤儿数量，并按文件精神，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进行资助，按月或按季度将助学金发放至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内。			
<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	为使孤儿享受到国家的温暖，体会到国家的关怀，也让这些失去父母的孩子在国家的帮助下，能够继续享受到高等教育，学到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在今后的生活中能更好的去适应社会。此项孤儿助学金可减少孤儿在上学期产生的费用压力，帮助孤儿顺利完成学业。			
<b>项目配套制度措施</b>	根据济源市民政局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2016]4号），福彩公益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专款专用。违反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以及改变使用范围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4号）等有关规定处理。资金下拨后，按照目前符合条件的孤儿数量，并按文件精神，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进行资助，按月或按季度将助学金发放至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内。			
<b>项目实施计划</b>	资金下拨后，按照目前符合条件的孤儿数量，并按文件精神，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进行资助，按月或按季度将助学金发放至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内。			
<b>备注</b>				
<b>项目绩效目标</b>				
<b>项目总目标</b>	秉承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用于本市年满18周岁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助学资助			
<b>年度绩效目标</b>	为使孤儿享受到国家的温暖，体会到国家的关怀，也让这些失去父母的孩子在国家的帮助下，能够继续享受到高等教育，学到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在今后的生活中能更好的去适应社会。此项孤儿助学金可减少孤儿在上学期产生的费用压力，帮助孤儿顺利完成学业。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目标值</b>	
<b>投入与目标管理</b>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资产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数量	受助孤儿数量	=14人	

产出目标	质量	孤儿生活提升率	≥9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受助儿童 补助标准	=1万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孤儿素质提升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b>项目名称</b>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精简退职救济费		
<b>单位编码</b>	027001	<b>资金用途</b>	业务类
<b>项目负责人</b>	党蕾	<b>联系人</b>	6686113
<b>联系电话</b>	6686113		
<b>开始时间</b>	2021-01-01	<b>结束时间</b>	2021-12-31
<b>项目总金额</b>	11.00	<b>项目本年度金额</b>	11.00
<b>上年度项目总金额</b>	0.00	<b>项目上年度金额</b>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b>项目概况</b>	<p>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标准的通知》豫民[2009]6号，从2010年1月1日起，将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中现享受40%救济和定期定量救济对象的救济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从2010年1月1日起，将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中现享受40%救济和定期定量救济对象的救济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2021年88名保障对象。</p>		
<b>立项依据</b>	<p>《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标准的通知》豫民[2009]6号，从2010年1月1日起，将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中现享受40%救济和定期定量救济对象的救济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p>		
<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	<p>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原有救济标准明显偏低。目前，这部分救助对象大多在70岁以上，年老多病，生活因此比较困难，为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对象的生活水平有效保障。</p>		
<b>项目配套制度措施</b>	<p>《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标准的通知》豫民[2009]6号，从2010年1月1日起，将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中现享受40%救济和定期定量救济对象的救济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p>		
<b>项目实施计划</b>	按季度发放		
<b>备注</b>			
<b>项目绩效目标</b>			
<b>项目总目标</b>	<p>将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中现享受40%救济和定期定量救济对象的救济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从2010年1月1日起，将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中现享受40%救济和定期定量救济对象的救济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2021年88名保障对象，有效保障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p>		
<b>年度绩效目标</b>	<p>将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中现享受40%救济和定期定量救济对象的救济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从2010年1月1日起，将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中现享受40%救济和定期定量救济对象的救济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2021年88名保障对象，有效保障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目标值</b>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与目标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精简退职保障人数	≤88人
	质量	补贴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	及时
	成本	精简退职人员保障标准	=100元/人/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财政资金支出	5
	环境效益		
	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 万元

<b>项目名称</b>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经费		
<b>单位编码</b>	027001	<b>资金用途</b>	业务类
<b>项目负责人</b>	李向阳	<b>联系人</b>	李向阳
<b>联系电话</b>	6666085		
<b>开始时间</b>	2021-01-01	<b>结束时间</b>	2021-12-31
<b>项目总金额</b>	36.90	<b>项目本年度金额</b>	36.90
<b>上年度项目总金额</b>	0.00	<b>项目上年度金额</b>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b>项目概况</b>	<p>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济源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试点实施方案》（济民〔2018〕166号）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和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重残托养人员10人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900元，护理费每人每月602元。托养中心运行费每月2000元，水电费每月1500元。护工、工作人员5人，月工资1900元，工作人员生活费每人每月300元。</p>		
<b>立项依据</b>	<p>《济源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试点实施方案》（济民〔2018〕166号），保障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本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成年人，1级2级肢体和智力残疾人员。病情稳定，无需住院连续治疗的人员，本人及家属自愿的人员，接受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有关规定，与托养中心签订托养协议的人员。托养模式，托养中心以镇卫生院为依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医养结合的形式进行。负责吃，住，康复。</p>		
<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	<p>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为做好我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工作，根据民政部、残联、人社部、卫计委联合下发的《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在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方案，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若不能很好的保障这一特殊群体，将影响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p>		
<b>项目配套制度措施</b>	<p>根据民政部、残联、人社部、卫计委联合下发的《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在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方案，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重残托养人员10人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900元，护理费每人每月602元。托养中心运行费每月2000元，水电费每月1500元。护工、工作人员5人，月工资1900元，工作人员生活费每人每月300元。</p>		
<b>项目实施计划</b>	按季度足额发放		
<b>备注</b>			
<b>项目绩效目标</b>			
<b>项目总目标</b>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做好我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工作。		
<b>年度绩效目标</b>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做好我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工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目标值</b>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残疾人托养中心数量	=10人
		护工、工作人员	=5人
	质量	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成本	重残托养人员生活费标准	=900元/月
		护工、工作人员工资	=1900元/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率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机制管理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对象慰问专项-慰问困难群众		
单位编码	027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新平	联系人	李新平
联系电话	6663328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30.40	项目本年度金额	30.4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我市每年春节期间，都要对困难群体、困难群众开展走访慰问活动。2021年计划资金30.4万元，用于春节慰问困难群众。（春节期间市领导慰问困难群众60人，每人800元，为512名困难群众送去500元的实物）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我市每年春节期间，都要对困难群体、困难群众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民政工作尚新台阶。春节期间，市委、市政府开展座谈会、走访等各种慰问活动。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民政工作尚新台阶。春节期间，市委、市政府开展座谈会、走访等各种慰问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计划资金30.4万元，用于春节慰问困难群众。（春节期间市领导慰问困难群众60人，每人800元，为512名困难群众送去500元的实物）		
备注			
<b>项目绩效目标</b>			
项目总目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大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怀。		
年度绩效目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大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慰问困难群众慰问困难群众	≥572人
	质量	慰问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	慰问困难群众	=800元
慰问困难群众实物		=500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慰问对象与困难群众占比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95%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结构合理性	≥95%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b>项目名称</b>	统计调查专项-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经费		
<b>单位编码</b>	027001	<b>资金用途</b>	业务类
<b>项目负责人</b>	郭艳军	<b>联系人</b>	郭艳军
<b>联系电话</b>	13838906135		
<b>开始时间</b>	2021-01-01	<b>结束时间</b>	2021-12-31
<b>项目总金额</b>	25.60	<b>项目本年度金额</b>	25.60
<b>上年度项目总金额</b>	0.00	<b>项目上年度金额</b>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b>项目概况</b>	<p>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济政〔2014〕37号）。济源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所聘请服务公司，经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程序，于2016年5月份开标，中标金额128万元，聘请服务公司费用分三个阶段付款，第一阶段支付合同总额的40%；第二阶段支付合同总额的40%；第三阶段支付合同总额的20%。根据我市地名普查工作进度，2016年支付第一阶段费用51.2万元，2017年支付第二阶段费用51.2万元，2021年支付第三阶段工作费用25.6万元。</p>		
<b>立项依据</b>	<p>《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济政〔2014〕37号）。保障普查经费。财政部门要把普查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足额落实人员、技术、培训、场地、专用设施设备等各项专门经费，保障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p>		
<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	<p>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总体要求，顺应城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科学规划、有序推进普查成果转化工作，对规范地名管理、满足社会需求、推动文化传承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意义重大，服务国防建设。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范围大、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技术要求高。</p>		
<b>项目配套制度措施</b>	<p>1、编写印制《济源市标准地名词典》2、制作安装《济源市地名电子触摸屏》3、政府购买技术服务公司服务。聘请服务公司费用分三个阶段付款，第一阶段支付合同总额的40%；第二阶段支付合同总额的40%；第三阶段支付合同总额的20%。根据我市地名普查工作进度，2016年支付第一阶段费用51.2万元，2017年支付第二阶段费用51.2万元，2021年支付第三阶段工作费用25.6万元。</p>		
<b>项目实施计划</b>	<p>1、编写印制《济源市标准地名词典》2、制作安装《济源市地名电子触摸屏》3、政府购买技术服务公司服务。聘请服务公司费用分三个阶段付款，第一阶段支付合同总额的40%；第二阶段支付合同总额的40%；第三阶段支付合同总额的20%。根据我市地名普查工作进度，2016年支付第一阶段费用51.2万元，2017年支付第二阶段费用51.2万元，2021年支付第三阶段工作费用25.6万元。</p>		
<b>备注</b>			
<b>项目绩效目标</b>			
<b>项目总目标</b>	<p>1、编写印制《济源市标准地名词典》2、制作安装《济源市地名电子触摸屏》3、政府购买技术服务公司服务</p>		

年度绩效目标	1、编写印制《济源市标准地名词典》2、制作安装《济源市地名电子触摸屏》3、政府购买技术服务公司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信息采集数量	=27000条
		全国地名普查完成率	=100%
	质量	普查信息的准确率	=100%
	时效	普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	第三阶段工作经费	=25.6万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普查信息采纳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b>项目名称</b>	五保供养经费-镇办敬老院工作经费		
<b>单位编码</b>	027001	<b>资金用途</b>	业务类
<b>项目负责人</b>	王仁方	<b>联系人</b>	王仁方
<b>联系电话</b>	6668230		
<b>开始时间</b>	2021-01-01	<b>结束时间</b>	2021-12-31
<b>项目总金额</b>	194.60	<b>项目本年度金额</b>	194.60
<b>上年度项目总金额</b>	0.00	<b>项目上年度金额</b>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b>项目概况</b>	<p>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有关规定，供养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应当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工作人员与全自理供养人员不低于1:10，与半自理供养人员1:4、全护理供养人员1:1.5比例配备，不含管理人员和炊事员。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及五险，我市六个镇敬老院共分配工作人员69名，提升特困供养对象服务和生活质量，确保工作人员工资及五险按时发放。</p>		
<b>立项依据</b>	<p>《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有关规定，供养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应当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工作人员与全自理供养人员不低于1:10，与半自理供养人员1:4、全护理供养人员1:1.5比例配备，不含管理人员和炊事员。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p>		
<b>项目设立的必要性</b>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有关规定，供养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应当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工作人员与全自理供养人员不低于1:10，与半自理供养人员1:4、全护理供养人员1:1.5比例配备，不含管理人员和炊事员。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p>		
<b>项目配套制度措施</b>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有关规定，供养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应当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工作人员与全自理供养人员不低于1:10，与半自理供养人员1:4、全护理供养人员1:1.5比例配备，不含管理人员和炊事员。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不断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待遇，维护其劳动权益。</p>		
<b>项目实施计划</b>	2021年五险及工资3100*69*12=256.68万元		
<b>备注</b>			
<b>项目绩效目标</b>			
<b>项目总目标</b>	提升服务水平，确保服务对象满意。不断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待遇，维护其劳动权益。		
<b>年度绩效目标</b>	提升服务水平，确保服务对象满意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目标值</b>
<b>投入与目标管理</b>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保障人员人数	=69人
	质量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保障人员五险及工资	=3100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资金支出增长率	=35.4%
	环境效益		
	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结构合理性	合理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五保供养经费-镇办敬老院管理经费			
单位编码	027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仁方	联系人	王仁方	
联系电话	6668230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28.20	项目本年度金额	28.2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济政〔2008〕31号文件中“农村敬老院管理经费、人员工资和其他有关费用,按每入住一名五保对象市财政每年补助800元的标准,列入市财政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济源人民政府《关天印发济源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济政〔2008〕31号文件,人员工资和其他有关费用,按每入住一名五保对象市财政每年补助800元的标准,列入市财政预算”。按照不低于供养对象10%的比例配备工作人员。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村民生活照料和物资帮助。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纳入了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了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同时有效加强了敬老院的管理服务水平。反之,将影响到脱贫攻坚大局。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济政〔2008〕31号文件中“农村敬老院管理经费、人员工资和其他有关费用,按每入住一名五保对象市财政每年补助800元的标准,列入市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需集中供养补助经费资金28.4万元(335人)。			
备注				
<b>项目绩效目标</b>				
项目总目标	不断提高农村敬老院的管理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不断提高农村敬老院的管理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资产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集中供养人员	=335	
	质量	补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敬老院安全事故发生率	0起	
	时效	敬老院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每保障一名五保对象标准	=800元	
	经济效益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五保对象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单位编码	027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新平	联系人	李新平
联系电话	6663328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7.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7.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济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市直机关驻村干部驻村补助的标准的通知》(济财〔2019〕5号)的要求,我单位驻村工作队由四人组成(其中三人在贫困村、一人在非贫困村),月均在村时间22天,因我局所包村在山区,享受140元差旅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济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市直机关驻村干部驻村补助的标准的通知》(济财〔2019〕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更好的开展扶贫工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帮助贫困户脱贫摘帽。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为了更好的开展扶贫工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帮助贫困户脱贫摘帽。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驻村工作经费		
备注			
<b>项目绩效目标</b>			
项目总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为了更好的开展扶贫工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帮助贫困户脱贫摘帽。		
年度绩效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驻村工作队成驻村工作队成员	=4人
	质量	工作经费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	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	驻村工山区补助标准作队	=420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贫困户生活提升情况	≥85%

效果目标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受益群体政策知晓率	≥90%
		贫困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95%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结构合理性	≥95%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救助专项-增孝关爱资金		
单位编码	027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党蕾	联系人	党蕾
联系电话	13838936532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07.8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b>项目详细信息</b>			
项目概况	<p>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为弘扬中华传统仁孝文化，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让农村贫困老人和留守老人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在脱贫攻坚期内继续开展增孝扶贫行动。根据《示范区民政局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示范区扶贫办增孝扶贫实施方案》（济管民〔2020〕15号）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建档立卡已脱贫享受政策户中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上的老人，鼓励子女积极为老人寄存赡养费。</p>		
立项依据	<p>《示范区民政局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示范区扶贫办增孝扶贫实施方案》（济管民〔2020〕15号）。开展“增孝关爱”活动。本活动适用于建档立卡已脱贫享受政策户中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上的老人。鼓励子女积极为老人寄存赡养费，按照子女每月为父母寄存的赡养费金额给予相应增孝补贴。子女每月为每位老人寄存200元(含200元)以上的，补贴每位老人100元;寄存金额低于200元的，按照所寄金额50%补贴，所需资金由示范区财政列支。本方案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补贴办法由示范区民政局负责解释。</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弘扬中华传统仁孝文化，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让农村贫困老人和留守老人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济源示范区在脱贫攻坚期内继续开展增孝扶贫行动。鼓励子女积极为老人寄存赡养费</p>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p>《示范区民政局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示范区扶贫办增孝扶贫实施方案》（济管民〔2020〕15号）</p>		
项目实施计划	<p>目前，济源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共4738人，其中60周岁（含）以上的老人为9694人，每人每月100元，</p>		
备注			
<b>项目绩效目标</b>			
项目总目标	<p>鼓励子女为建档立卡已脱贫享受政策户中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上的老人寄存赡养费。</p>		
年度绩效目标	<p>鼓励子女为建档立卡已脱贫享受政策户中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上的老人寄存赡养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与目标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享受增孝关爱人数	≥1050人	
	质量	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增孝关爱子女寄存200元的标准		=100元/月
		增孝关爱子女寄存200元以下		=5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已脱贫的贫困老人覆盖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享受政策的贫困老人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